

江泽民为何迫害法轮功

香港《前哨》杂志曾刊登“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揭示了江泽民的自认告白：这辈子做过两件愚蠢之事，一是美国轰炸南斯拉夫时，下令中国大使馆人员不能撤退。二是打压法轮功。

权力欲、妒嫉心极强的江泽民，认为炼法轮功的人太多，是在和党“争夺群众”。同时，法轮功学员的高尚道德，反衬出中共的一切不正，也是江泽民不能容忍的。

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分全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还提到“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的古训，江泽民大为不悦。此后，江泽民及其党羽不断制造事端，不顾其他六个政治局常委的反对，于1999年7月20日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

中共的本质是“假、恶、斗”，与法轮功的“真、善、忍”是根本对立的。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是其本质决定的。◇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台湾法轮功学员集体炼功的殊胜场景。台湾是除中国大陆外，修炼法轮功人数最多的地区，约有50多万人。1000多个炼功点遍布300多个城镇。社会各个阶层都有人修炼法轮功。◇

沧州三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监禁一年多 律师艰难阅卷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一年多前，河北省沧州市四位法轮功学员刘在云、侯树元、胡秀梅、苏春风被跟踪绑架，被构陷到运河区检察院和法院，其中前三位已被非法关押一年两个月。他们的律师突破重重阻力，呼吁纠正司法冤案。二零二三年至今，律师要求会见当事人和阅卷，遭看守所人员和法院人员阻挠，律师几经上告，现已阅卷成功。

好人被绑架和构陷的过程简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晚，沧州市四位法轮功学员刘在云、苏春风、侯树元、胡秀梅驱车到新华区邓家屯村西口，还未下车，即被跟踪而至的新华区公安分局国保队长高福松等人绑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侯树元被国保队长高福松劫持到沧州市看守所关押迫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刘在云、胡秀梅被高福松劫入沧州市看守所。苏春风因身体原因，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被“取保候审”回家。

二零二二年四月上旬，国保队长高福松罗织陷害材料，将侯树元、刘在云、胡秀梅、苏春风构陷到新华区检察院，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移送到沧州市运河区检察院，责任人孔令霞（女）。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法轮功学员们聘请的律师，给孔令霞打电话询问情况。孔令霞称，案卷已经退回新华区分局国保大队“补充侦查”。

案卷退回公安局后，新华区分局的高福松、南大街派出所张勇等人，继续拼凑所谓“证据”，偷偷给两名法轮功学员的电动车上安装定位监听仪器、骚扰侯树元和刘在云的家人、骚扰苏春风、侯树元的同事、市场上的商户等。



信仰合法 迫害有罪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法轮功学员聘请的两位维权律师，根据法轮功学员被绑架迫害的事实经过撰写法律意见，并分别去沧州市公安局新华分局、新华区检察院、运河区检察院、信访处申诉控告部递了交法律意见，指出新华分局、新华检察院、运河检察院制造冤假错案，要求依法予以纠正，还当事人无罪。

十月二十六日，运河区检察院检察官孔令霞将构陷刘在云等四位法轮功学员的材料起诉致沧州市运河区法院，承办法官付饶。

除苏春风被所谓“取保候审”外，目前，刘在云、侯树元、胡秀梅仍被非法关押在沧州市看守所，已长达一年零两个月。

新年伊始 新华区公检法继续构陷骚扰苏春风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运河区法院朱姓书记员给法轮功学员苏春风打电话说：取保候审一年到期，得办延期手续，找一个担保人带身份证来办理，担保随时能找到你。苏春风放下电话，心想：本来就是迫害大法弟子，不应该办理延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苏春风给运河区法院书记员王艳打电话说：不应该办理延期，因为我没有犯法，这是冤案。没有一条法律给法轮功定罪，应该不立案，应该退卷。书记员王艳说：付饶法官告病假歇班，有没有罪，得开庭再说，她只是走程序。（见下页）

(接上页)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新华区公安国保队长高福松和一个警察，还有运河法院朱姓书记员、王艳和两个男的（其中一个专职录像），一伙人来到苏春风的门市。王艳拿来两个单子让苏春风签字，上面写有“邪教”（注：中共是真正的邪教）什么的。

苏春风问王艳：你们有法律依据吗？王艳不回答。苏春风又问高福松：你有法律依据吗？高福松也不回答。苏春风说：这是对大法的侮辱，对大法弟子的迫害，我不签。其中一个男的让王艳宣读内容，王艳没有读，她只是拿着单子，让她同事拍了一个照。然后，他们就走了。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高福松又来到苏春风的门市说：给老胡（苏春风的丈夫胡金华）办解除监视居住。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胡金华和孩子去运河区法院询问，一个庭长说：改监视居住为强制执行（指苏春风被由非法取保候审改监视居住）。

看守所、法院阻挠律师会见和阅卷

(1) 以“核算报告”阻挠会见 未果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上午，律师去看看守所会见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刘在云等。看守所人员却称，需要提供 48 小时核酸报告，否则不许会见。律师和他们交涉，并向相关部门投诉看守所层层加码阻挠会见。最后看守所同意只查抗原，律师才得以正常会见法轮功学



员刘在云等。

最后，看守所撤去无理要求，给律师回电话说：“某律师你好，由于上级文件滞后，从今天开始我们沧州市看守所不再要求律师提供核酸报告、也不用穿防护服，请您撤回 12345 热线上的投诉吧。”

(2) 运河区法院阻碍律师阅卷 未果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下午，律师去运河区法院阅卷，书记员告诉律师只能查阅，不能拍照。律师说：“法律有规定，我能拍照复制。”书记员说：“领导说不行。”律师直接去对面办公室，找一男性法官说：“哪位领导说不能阅卷啊？”该法官赶紧说：“可以阅，可以阅。”律师才得以阅卷。

迫害好人 检察官非法量刑

迫害法轮功学员刘在云等四人的承办法官是付饶（女），书记员王艳和朱某。合议庭人员尚未确定。

构陷法轮功学员的案卷并无新内容，除非法起诉书外，却有一份运河区检察院孔令霞等人的非法量刑建议：刘在云、侯树元二人遭非法建议量刑三年，苏春风遭非法量刑建议两年六个月，胡秀梅遭非法量刑建议两年。起诉书是非法起诉。量刑建议更是对好人的恶意构陷，孔令霞等人执法犯法，盲目执

行上级命令。

该非法量刑建议并未送达当事人手中，通过律师阅卷，才得知晓。

迫害法轮功以来，孔令霞曾多次非法起诉法轮功学员，致使他们遭到非法冤判。冤判法轮功学员的刑期最长的长达十年。

如今，在法轮大法中修炼受益的刘在云、胡秀梅、侯树元、苏春风，被运河区、新华区公检法人员陷害，刘在云、胡秀梅、侯树元已被超期关押一年两个月。

中共迫害法轮功已经二十多年，中共各级不法人员执行迫害政策，颠倒是非善恶，各级司法机关对法轮功学员不讲法律，警察抓捕、入室抢劫、勒索钱财；检察院、法院捏造罪证、罪名构陷，给大法轮功学员和家庭造成了重大伤害，而且也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了巨大的灾难。

法轮功也叫法轮大法，是上乘的佛家修炼大法，于一九九二年由李洪志师父传出，他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原则指导人修炼，辅以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可以使修炼人在极短的时间内达到身心净化，道德回升。

修炼法轮大法福益家庭、社会，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在未来法制昌明之时，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都面临正义法庭审判和终身追责。◇

动脑筋：这可能吗？

从央视播放的“天安门自焚”镜头中看到，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烧”焦，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有常识的人都知道，汽油着起火来，能达到 500 多度，人在这汽油大火中不用一分钟，就能被烧死。然而，北京警察却能在这一分钟内极快地做出 3 件事：发现有人自焚、开车取来灭火器和灭火毯、将火扑灭把人救出。这可能吗？再说，王进东稳坐不动，声如洪钟似的喊口号。且不说这是 500 度高温的汽油之火，即使将手伸进 100 度的沸水中，也不会“岿然不动”吧。◇

